佛山市财政局

**文件**

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佛财法〔2019〕23号

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关于公布2019年佛山市（市级）第八批

非营利组织获得免税优惠

资格名单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国家税务局、省地方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佛山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获得2019年佛山市（市级）第八批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名单如下：

佛山市教师教育发展促进会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；

佛山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；

佛山市通济慈善基金会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；

佛山市兴宁商会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；

佛山市银行业协会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2019年9月25日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